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盐城市智能建造研究应用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YF-G2025-0027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调研我市智能建造发展现状、智能建造企业现状和产业发展情况，梳理薄弱环节、存在问题，提出初步解决思路和对策建议，形成《盐城市智能建造调研报告》。

（二）梳理汇总国家、省以及相关试点城市关于智能建造发展的政策文件汇编，指导形成我市智能建造推进工作体系和技术路径，编制《盐城市智能建造实施路径研究报告》。服务期满，形成《盐城市智能建造发展工作报告》。

（三）指导出台我市智能建造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编制《盐城市推进智能建造发展实施方案（试点）》《智能建造（建筑机器人）定额子目（试行）》等配套政策文件以及工作任务清单等。编制先导区项目智能建造的实施方案。

（四）根据《江苏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全省智能建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建筑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一体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建造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五大智能建造关键领域适合盐城的重点发展方向，拟订落地应用的步骤、主要举措。

（五）根据《江苏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全省智能建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按时序分解智能建造适用技术在我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比例，编排拟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智能建造企业和智能建造项目的具体进度计划、项目清单。

（六）指导市区改善型住宅智能建造技术应用，为编制智能建造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行业协会、智能建造企业等制定发布智能建造相关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七) 邀请省部级专家或前沿智能建造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来盐宣贯培训智能建造相关政策、规范和文件不少于2次，组织外出调研不少于2次。为智能建造人才培养提供指导服务。

(八) 建立我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及智能建造试点企业培育库，指导申报并配合做好申报材料审查。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

三、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 71960.0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二)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7196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甲方验收评审专家费等费用支出），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总价一违约金。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中期阶段项目成果经由相关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最终成果文件经由相关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上述付款不计利息。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方式与验收标准详见成果考评标准。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服务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项目组人员未及时到位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或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视为违约，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0%，当违约金达到上限金额时，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5%计算，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各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四)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考核标准

按照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分阶段考核。

项目中期验收标准：达成中期考核目标成果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或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验收标准：达成项目最终考核目标成果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或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验收未通过主管部门认定或通过专家评审的，需在一个月內按照评审意见完成整改并通过复查。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8423577

经办人: 杨明刚

乙方: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 85 号院 10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10-60748408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23 日